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平市财政局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平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四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文件

四工信办联（2019）6号

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和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软环境办、省国资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

79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优先清理任务必须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清欠,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提前完成。优先清理拖欠任务统计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月31日。

(二)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监督管理机构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着力清理拖欠任务情况统计阶段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彻底清欠。各县(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对照上述明确的清理范围,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监管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

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二) 强化清欠组织。各县(市)政府、市直部门要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备案,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各地要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安排偿还。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各单位对列入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制定包括时间表、路线图在内的详细清偿计划。

(三) 严防新增拖欠。各县(市)政府和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要对政府投资类项目,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四)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周、月报等定期信息报送制度。自2018年12月12日到2019年1月20日实行周报制,请各单位于每周三下班前按工作程序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及清欠工

作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的解决措施等）；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情况。所有上报的周、月报材料，需加盖县（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pyxb2006@sina.com。

三、工作程序

各县（市）政府、市直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按报送时限和内容要求，将清欠情况报送市工信局。“两款一金”清欠情况，通过政府机关拖欠企业资金监督平台上报，由软环境部门牵头汇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情况，由人社部门牵头汇总；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欠款的情况由财政部门牵头汇总；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被叫停的PPP和政府购买服务且已形成工作量项目等欠款的情况由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汇总；国资委监管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欠款的情况，由国资部门牵头汇总，其他清欠情况由工信部门汇总。各县（市）将本地清欠情况汇总后，以政府名义报送至市工信局；各市直部门汇总市直范围（包括各区、各开发区）内清欠情况，并报送至市工信局。根据县（市）政府、市直部门报送的情况，市工信局按要求形成清欠报告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按要求上报省政府。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政府、市直部门要高度重视清

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要求，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完成清理任务。

（二）落实责任。各县（市）政府、市直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制，按照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开展清欠工作。

（三）按时完成。本次清欠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迅速行动，严密组织，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照市政府要求，请各地、各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清欠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按程序上报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市政府。同时，请各单位确定工作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 洋	3266494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婧男	3266495
四平市财政局	范云鹏	3268221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 震	3260708
四平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刘凯峰	3260035
四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李四革	3268276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

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
作方案的通知

2. 四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台账报表



2019年1月8日